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曾世榮
被　　告　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炳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9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原告並於107年10月11日收受。而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107年度救字第71號裁定駁回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89號裁定駁回抗告，原告不服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裁定駁回再抗告，而確定在案，該裁定於108年12月26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，並於109年1月5日發生送達之效力。則原告自應依本院上開裁定繳納裁判費，然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蕭景彥